

2026.6.30

星期二 丙午年五月十六

今日8版 第9088期

全国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

全省生育保险待遇政策明起调整

星报讯(记者 祁琳) 6月29日,记者获悉,根据安排,从2026年7月1日起,全省生育保险待遇政策调整,涉及生育保险覆盖面、提升生育保障水平等,对参保范围、保障待遇、报销项目等都有变化。

其中新规规定,将灵活就业人员等纳入保障范围。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职工医保缴费费率与参保地企业费率(含单位费率及职工个人费率)相同的,享受参保地企业女职工同等生育保险待遇;缴费率低于参保地企业费率的,按现行规定享受待遇。

在产前检查中,按照临床必须原则,全省统一制定覆盖孕期基础检查项目的门诊产前检查基础服务包,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或男职工未就业配偶(已参加居民医保且处于待遇享受期)发生的基础服务包内检查项目费用,不设起付线,全额纳入

基金保障,累计支付限额标准1000元。基础服务包范围以外或超过支付限额标准的政策范围内门诊产前检查费用纳入职工普通门诊统筹保障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在过渡期,如何享受生育保险?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生育的,企业职工生育津贴及灵活就业人员生育补助金仍按原政策执行。2027年5月1日前分娩且连续参保缴费满10个月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生产前按照新费率补差后,按规定享受生育津贴待遇;连续参保缴费不满10个月或未补差的,仍按原规定享受生育补助金待遇。2027年5月1日后取消灵活就业人员生育补助金政策。



合肥调整2026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单位和职工双边缴存上限提高至7574元

星报讯(记者 唐朝) 6月29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调整2026年度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下称《通知》),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该市2026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进行调整。

《通知》明确,2026年度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2025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上限按2025年度合肥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倍确定,即31564元。调整后,单位和职工个人月最高缴存额分别为3787元,其中双边最高缴存额为7574元,较去年增加246元。缴存基数下限按合肥市现行最低月工资标准执行,灵活就业人员参照执行。

在缴存比例方面,同一缴存单位执行相同缴存比例,单位及职工个人缴存比例应一致。缴存单位

或灵活就业人员可在5%~12%区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

根据《通知》,2026年度缴存基数调整采用网上调整为主的方式,具体由单位经办人访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官方网站,在左侧栏目中选择“安徽政务服务网合肥住房公积金分厅”,再选择“单位网厅系统”,输入政务服务网法人用户登录。登录成功后,选择“变更业务-缴存基数调整”进行在线办理。

未开通网上业务的单位,需要先注册再使用账户登录办理,或者携调整表到归集承办银行网点现场取号办理。灵活就业人员调整缴存基数应登录皖事通APP办理。

此外,2026年1月至调整当月之间少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单位在调整后应予以补缴。



我省全国率先实现高速公路恶劣天气监测全覆盖

02· 政务资讯

网红直播兜售假大牌 合肥警方突袭一锅端

05· 合肥新闻

中央媒体看安徽

“议事厅”给景增色

03· 安徽新闻